

SYCR-2019-00003

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邵市政发〔2019〕3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按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未能按时足额缴

纳失业保险费的，一次性补缴所有欠费后，可按条件申请享受上述返还政策。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城步苗族自治县、邵阳县、隆回县等县企业的稳岗补贴上限可提高至6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担保贷款等担保基金（机构）作用，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推动邵阳经开区（宝工业园）与市级银行机构签订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帮助初创期缺少抵押物的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制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推动全市金融机构加强并改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更多资金和资源投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扩大融资担保业务，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关于实施小微企业

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减负10%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国网邵阳供电公司等）

（三）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围绕“二中心一枢纽”的建设需要，努力提升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项目及招商引资工业企业项目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推进城区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建立健全“统一规划、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的土地储备机制，编制土地储备和出让三年规划，对属于政府原因导致的闲置土地，采取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协议有偿收回、置换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对属于企业原因导致的闲置土地，采取督促企业抓紧动工、征收闲置费、依法无偿收回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为进城务工和返乡民工提供住房保障，向湘商产业园区、经开区、省级工业集中区入驻企业配备员工宿舍住宅项目倾斜，提升就业的软环境。加大农村“空心房”整治力度，为争取城市建设用地指标蓄力；推进“一群一圈”建设，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新的土地流转制度，为支持企业生产和扩大就业拓展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

（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在社保费征管体制调整过程中，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各县市区（含邵阳经开区，下同）不调整现有社会保险征收政策、征收程序、征收方式，对企业历史欠费

不得自行集中清缴。按规定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各类园区和创业基地可按程序申报费率过渡试点，2000人以下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14%起步，2000人以上（含）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12%起步，每年递增1个百分点，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产业园企业吸纳城乡居民就业（含非全日制用工）、“4050”大龄人员占全体员工比重在15%以上的，可申请单位缴费费率每年递增0.5%，逐步过渡到全省统一费率。中小微企业接受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过渡费率从12%起步，其他企业从14%起步，过渡费率每满一年，调增1%，直至统一费率。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满按缓缴协议及时补缴的，按原申报的缴费基数缴费，免收滞纳金。根据湘西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社会保险制度运行情况和基金收支水平，按规定在一定区间内确定示范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费率水平，在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可在5%到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确定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具体按省定办法执行。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稳定就业1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等〕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五）优化创业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降

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四办”改革进程,公布“四办”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四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其纳入学分管理。完善高校和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体系并纳入必修课,实施在校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实验计划,大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的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改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等)。

(六)加大创业奖扶。对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保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投入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不超过800元/月(最多24个月)的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2000元至20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补贴(以吸纳就业5人、补贴2000元为基数,每增加5人就业,增加补贴2000元,最多不超过20000元)。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发放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用以支持创业。继续实施创业“双百资助工程”,每年重点支持10个优质初创企业、10个优质初创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评选奖励办法按照湘人社发〔2015〕83号文件执行。适时开展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典型创建活动,对市级大赛获奖者,按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标准进行一次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七)加强创业载体建设。2020年以前,重点打造8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个以上市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年孵化200

家以上的企业，新增 2000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具体评选奖励办法按照湘人社发〔2015〕82 号、邵人社发〔2017〕41 号文件执行。加快建设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支持省级和市县级园区结合产业特点，打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创业孵化平台；加强创业载体之间对接合作，建立孵化基地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创业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按政策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政府主办或扶持的创业载体，要积极吸纳失业人员入场自主创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八）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可纳入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由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创业人数，每人最高 15 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 75 万元，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新宁县、洞口县、武冈市、绥宁县等 8 个县市按规定全额贴息 3 年，其他地区按规定全额贴息 2 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县市区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超出中央规定的贷款贴息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按各县市区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奖补，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邵阳邮储银行等）

三、加强培训优化就业

（九）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指导规模性裁员企业提前制定分流职工培训方案，开展针对性的就业创业培训，合理引导企业职工向上下游产业或邻近产业转移。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补贴申领条件由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凭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领取就业技能培训补贴（避免重复享受），可在参保地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支持，补贴标准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以上两项

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十)加强重点群体技能培训。2020年12月31日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可免费参加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按每天20元发放生活费补贴。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按规定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按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再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十一)强化产业技能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围绕我市“产业兴邳”战略部署,按计划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按规定向签订协议的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支持优势新兴产业大型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将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相关工种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鼓励和引导职业院校开设一批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生活性服务业紧缺急需的相关专业，并开展相关职业培训，按政策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职业院校在校生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

四、聚焦重点帮扶就业

（十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实施《邵阳市宝庆人才行动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来邵就业创业。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服务周活动，搭建“百家名企高校行”“高校名企行”等企业与人才交流平台。建立全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制度，依托公共就业信息平台实施“311”公共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由800元/人提高至1500元/人。从2019年1月1日起，将社会组织纳入就业见习基地范围，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由6—12个月调整为3—12个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地就业见习补贴，留用率高于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各县市区可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十三）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到户籍所在县以

外就业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参照第六条标准）。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到贫困村投资兴业，建立扶贫车间，各县市区可根据投资规模、带动就业效果等，按照湘人社发〔2018〕75 号文件落实奖励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十四）实施兜底帮扶。全面梳理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安排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新宁县、洞口县、武冈市、绥宁县等 8 个县市可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统筹林业、环保、交通、水利等相关资金，鼓励贫困村利用村集体收益，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道路养护、山林防护、河道协管、水库看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家庭特别困难的贫困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等〕

(十五)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邵阳县、隆回县、城步苗族自治县等贫困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五、提升能力服务就业

(十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配强配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乡镇(街道)、村(社区)明确人员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原则上乡镇(街道)从事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社区1-2人，每个村都有信息员。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也可采取政府购买就业服务的方式，推动公共服务向下延伸。实施基层平台5年提升计划，到2023年全面完成基层平台标准化建设。完善全市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打造“邵阳就业地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等)

(十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各县市区、园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发展，并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规范劳务派遣业务许可，加强劳务派遣单位业务监管，依法取缔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加强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评建设。倡导成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十八)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通过召开专场招聘会等方式，积极为当地重点用工企业提供招工服务。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1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鼓励各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经费用于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多元化、专业化、特色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十九)强化就业资金保障。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由地方统筹纳入当地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当地稳就业工作需要。各县市区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各项就

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进行归并简化，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适当降低保障性支出比例，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

六、落实责任促进就业

（二十）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结合此次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积极出台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要积极宣传政策，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监测研判。重点加强宏观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与用工、农民工返乡回流等方面的情况监测，及时分析了解企业用工、劳动力分布和流向变化，准确把握就业形势。要继续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企业园区，全面摸排就业情况，查找难点问题，制定应对预案，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要健全就业失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严格统计数据

流程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定期分析通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邵阳调查队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强化考核激励。将就业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和绩效评估。对就业创业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